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9號

原告 翔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玉禎

原告因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茂勝鑫鑄煉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,111,217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12,08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11,588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蘇文熙